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7-03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3）。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16: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建成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共计

293,796,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14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293,793,9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1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共计 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常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倪晋武、徐永军，证券日报记者方佳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吴连明律师、刘秀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各候选人简历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对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马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93,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2）《关于选举刘昌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93,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3）《关于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93,793,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4）《关于选举王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93,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二) 审议讨论《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各候选人简历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对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郁洪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93,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2) 《关于选举胡宗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93,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吴连明律师、刘秀华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